

# 虎林市财政局

虎财函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绩效目标的批复

宝东镇人民政府、阿北乡人民政府：

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宝东镇人民政府和阿北乡人民政府实施的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共计363万元，其中：宝东镇人民政府121万元、阿北乡人民政府242万元，现对报送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项目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。

- 附件：1.绩效目标表（虎林市宝东镇太山村栅栏安装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）  
2.绩效目标表（虎林市阿北乡边沟及栅栏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

